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4 月 30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的下述編外職位，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旅遊事務署為監察香港郵輪旅遊業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發展而開設的 1 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由於郵輪旅遊業和樂園的持續發展均是維持香港作為主要旅遊目的地的關鍵，我們有需要保留此職位。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旅遊事務署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以便為下列工作提供政策支援和統籌－

- (a) 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以及
- (b) 監察樂園的發展和營運。

理由

啟德郵輪碼頭和郵輪旅遊業發展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07 年 2 月 9 日批准在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以領導 1 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的公開土地招標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工程的進度(請參閱 EC(2006-07)12 號文件)。政府在 2008 年 9 月決定發展郵輪碼頭，同年 12 月 12 日，財委會批准把上述職位延長 5 年 9 個月，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推行郵輪碼頭項目(請參閱 EC(2008-09)11 號文件)。我們認為有必要把該職位延長 3 年，以在該段期間繼續履行與郵輪碼頭和郵輪旅遊有關的一連串職責。有關詳情見下文各段。

4. 郵輪碼頭對促進香港發展為亞洲區內的郵輪樞紐，以及豐富本港旅遊設施組合至為重要。首個泊位和碼頭大樓在 2013 年 6 月開始接待郵輪停泊，第 2 個泊位亦將於 2014 年完成。待相關的海床疏浚工程按照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後，第 2 個泊位亦可停泊世界上最大的郵輪。

5. 郵輪碼頭的啟用，提高了國際郵輪公司和旅客對香港郵輪旅遊的興趣。在 2014 年停泊郵輪碼頭的郵輪預計將達 26 船次，我們預計船次在未來數年會持續上升。如計及在海運碼頭及其他停泊設施停泊的船次，總數會由去年的 89 船次增至本年的 136 船次。在這 136 船次中，有 112 船次以香港為母港或中轉港，讓乘客在香港登船開始旅程或離船結束旅程。

6. 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已如期在 2013 年 6 月投入服務，自郵輪碼頭啟用後，我們亦致力推動郵輪業務的穩步增長。郵輪碼頭啟用後最初數年的業務表現，對確保日後能有長遠業務的增長至為重要。為推動下一階段的發展，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履行所肩負的重要職責，監督及統籌第 2 個泊位在 2014 年的建造和啟用事宜，以及進一步海床疏浚工程。

7. 目前，郵輪碼頭的碼頭設施由碼頭營運商管理，租約為期 10 年，如營運商表現理想，可獲政府續約 5 年。為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暢順，並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我們已設立 1 個由政府、碼頭營運商和郵輪業界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不僅在支援管理委員會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還需統籌相關各方和業界的工作，解決管理和營運郵輪碼頭時遇到的問題。此外，他需要繼續與碼頭營運

商緊密聯絡並提供指引，以督促營運商不斷提高其服務水平，以及拓展碼頭的郵輪和郵輪以外的業務。

8.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需協調碼頭營運商和相關政府部門，以解決碼頭營運方面的問題(例如進行改善工程、管理碼頭、以及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發展項目互相配合的事宜)。此外，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亦會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郵輪碼頭的對外連繫，以配合公眾需要和啟德發展區內其他發展項目的進度。

9. 在推廣郵輪旅遊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協調郵輪業界、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的營運商，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工作，進一步支援業界的發展，以及合力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在支援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會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我們收集郵輪業和旅遊業界的市場意見，藉以提高香港作為區內郵輪樞紐的地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需協調並跟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我們亦會加強與鄰近港口合作，積極參與不同的區域性和國際論壇，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充分把握區內郵輪業增長的機會。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需與鄰近港口或旅遊事務當局，以及國際郵輪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建立及保持聯繫，以進一步加強區域性合作。例如，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代表在 2014 年 3 月出席在邁阿密舉行的 **Cruise Shipping Miami** 會議。這個會議匯聚了全球郵輪業界持份者，是業內規模最大的會議。我們亦會支持旅發局在 2014 年 11 月在香港舉辦大型郵輪業會議 – **Cruise Shipping Asia-Pacific**。

10. 在過去數年，中央政府已宣布多項措施，支持香港的郵輪旅遊業發展。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例如國家旅遊局)緊密溝通，把握內地和區內郵輪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擔當重要角色，就區內郵輪市場作出政策分析，以及爭取就中央政府的支持措施作出建議，以推動香港及內地郵輪旅遊業共同發展。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進一步發展

11. 樂園在 2005 年 9 月開幕，現時設有 1 個主題公園和 2 間酒店。為改善樂園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配合當時的擴建計劃，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在 2009 年就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財務重組達成協議，並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在現有主題公園內推出 3 個新主題園區(包括反斗奇兵大本營、灰熊山谷和迷離莊園)。

12. 為監察樂園項目，旅遊事務署在 2008 年 8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上述職位到期撤銷後，財委會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批准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由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為期 9 個月，以協助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商討上述財務重組工作和樂園擴建計劃。這個職位在 2009 年 11 月到期撤銷後，有關樂園的職責和職務便由原本僅負責發展郵輪碼頭和郵輪旅遊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兼顧。

13. 儘管樂園的營運和財務表現近年來持續改善，但樂園的進一步擴建對其持續成功至為重要。由於區內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提高樂園的吸引力和接待能力，樂園將會在未來數年推出一系列新遊樂設施及體驗，包括在 2014 年 9 月推出全新的夜間閃亮巡遊－「迪士尼光影匯」；在 2016 年年底推出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以及計劃在 2017 年年初落成並以探奇為主題的新酒店(其財務安排尚待財委會審批)。

14. 樂園第 1 期用地內，仍有數幅土地可供主題公園作進一步擴建，而發展有關土地不僅可增加樂園的吸引力，還可大幅提升樂園的接待訪客能力。根據目前計劃，樂園會在未來 10 年落實多項擴建計劃，而政府和迪士尼公司會在未來數年就發展第 2 期用地展開討論。

15. 關於上述擴建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工作，須由 1 名首長級人員提供重要支援。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將會繼續協助監察已商定的擴建計劃的推展進度，使計劃如期落實及符合預算，並在聽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分析各個擴建方案，以及在不同討論階段向政府高級人員提出建議等。此外，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和其團隊會監察樂園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政府董事提供行政支援。上述所有職責均須由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肩負。

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需要

16. 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有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以期在未來 3 年繼續執行上文提到的各項工作。當中，其工作涉及與不同政策局／部門、兩個郵輪碼頭營運商、以及郵輪和旅遊業界主要持份者的高層次協調工作，因此有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以有效履行工作。此外，

政府將與迪士尼公司就樂園的進一步擴建進行磋商，過程當中同樣需要首長級人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和支援。我們會在上述延長期限屆滿時，審慎檢視該職位是否有長遠需要，以考慮是否需延長這職位的開設期，或開設 1 個常額職位。

附件1 17.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其直屬上司仍為旅遊事務副專員。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附件2 18.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由 1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及 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有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支援團隊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曾審慎檢視現時旅遊事務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探討由其他首長級人員兼顧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的可行性。目前，支援旅遊事務專員工作的人員，包括 1 名旅遊事務副專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4 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級別)^註，以及 1 名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首席行政主任級別)。

20. 有關人員的主要職務包括制定旅遊業政策及策略；籌備設立建議的法定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架構；監督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擬議的酒店發展項目；協調有關會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務)旅遊措施；推動新旅遊項目及監察現有的旅遊景點；處理旅發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監督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運作。此外，他們亦需與旅遊業界和內地有關部門就旅遊業宣傳和發展方面緊密合作，並提升整體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21. 上述人員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因此無法在不影響其現有職務下兼顧或分擔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務。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註 包括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一職。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我們會以 2014-15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由於在上文第 18 段提及的所有非首長級職位均是旅遊事務署的現有職位，建議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不會引致額外員工開支。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保留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兩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1)#	18+(1)	18+(1)
B	50	48	46
C	122	122	121
總計	190+(1)	188+(1)	185+(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提供政策支援和統籌，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及監察樂園的發展和營運。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4 月

職責說明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香港的郵輪旅遊業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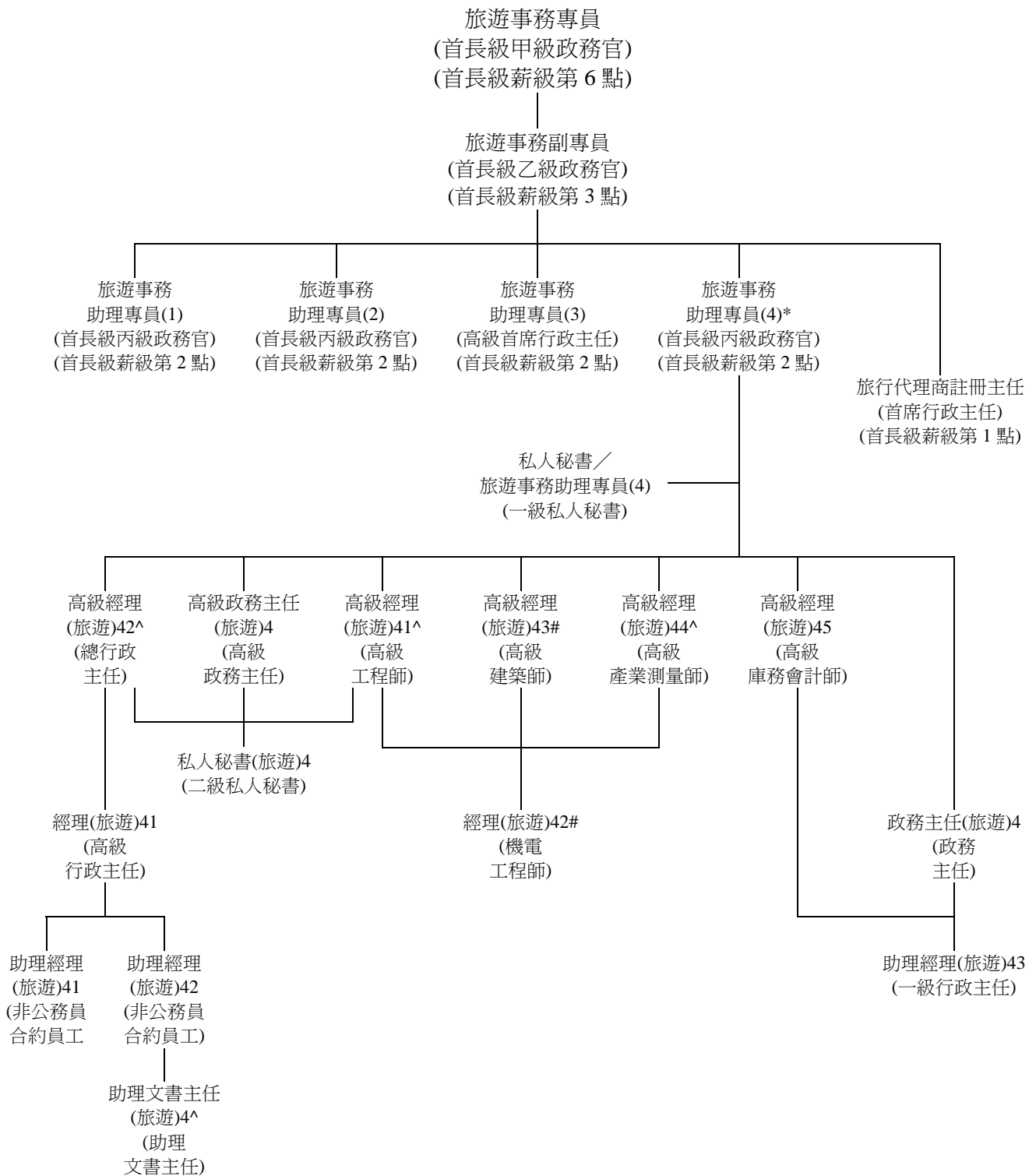
- (a) 推展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項目，並監察和協調郵輪碼頭第 2 個泊位的啟用安排，確保運作暢順；
- (b) 監察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並支援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c) 協調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郵輪業界的工作，以制訂策略，提高香港作為區內郵輪樞紐的地位，並支援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d) 加強與鄰近港口合作，進一步推動區內郵輪業的發展；以及
- (e) 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把握內地和區內郵輪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2.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項目的推展情況，特別是其未來擴建計劃，包括新酒店發展計劃 –

- (a) 監察樂園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政府董事提供行政支援；
- (b) 監察已協定的擴建計劃的推展進度；

- (c) 考慮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為樂園建議的擴展計劃的利弊，並在聽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為政府擬訂回應建議；以及
- (d) 支援／領導工作小組與迪士尼公司就擴建計劃進行磋商。

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



* 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建議延長 3 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有時限職位

職位由另一部門借調